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6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超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惠娟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黃惠娟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釋明系爭本票（票據號碼：511435號）之提示日為何（須具體指明年、月、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